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生育獎勵金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330346900 號

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設籍本市中正區,於民國(下同)103年4月8日以其長女〇〇〇(103年〇〇月〇〇日於美國出生,103年3月22日入境,103年4月8日於本市初設戶籍登記)母親身分,向原處分

機關申請生育獎勵金,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配偶〇〇〇為香港地區居民,未設籍本市, 且訴願人於其長女出生日往前推算 1 年期間,在本國境內僅短暫居留,不符臺北市生育獎勵 金發放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1款規定,乃以103年4月9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330346900 號函

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3 年 4 月 11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03 年 4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

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:「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鼓勵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市民生育,感謝並慰勞新生兒母親生育之辛勞,特訂定本要點。」第 2 點規定:「符合下列規定,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新生兒之母得申請生育獎勵金:(一)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,且申請時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。(二)新生兒於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(以下簡稱戶政所)完成出生登記。新生兒之母死亡、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,得由新生兒之父或實際扶養人提出申請。第一項第一款設籍時間之計算,以父或母最後遷入本市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。」第 3 點第 1 項規定:「申請生育獎勵金,應於新生兒出生後六十日內,持申請人之身分證及印章至新生兒設籍所在地之戶政所提出申請,逾期視為放棄權利。但具正當理由經戶政所核准者,不在此限。」第 4 點規定:「經審核符合第二點申請資格者,每一新生兒發放生育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。」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1 年 8 月 7 日北市民人口字第 10132304601 號函釋:「主旨:有關國外

出生之新生兒,其父母實際居住之查證疑義案,如說明.....說明:.....二、...... 新生兒於國外出生,父或母設籍雖滿 1年,惟逾 60 天申請初設戶籍及生育獎勵金者,由 戶政所查證新生兒父或母出境紀錄,如新生兒出生前一年,父或母在臺居住未滿 183 天 者,則視為無居住事實,不核予生育獎勵金.....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確有居住臺北市之客觀事實,惟因擔任遊學團領隊及從事電影製作,經常有出境需要;又訴願人懷孕生子後,無法工作,請重新審查,核發獎勵金。
- 三、本件訴願人於其長女出生日前 1年內(自102年1月12日起至103年1月11日止)之入境時

間分述如下:自101年5月21日入境(自102年1月12日起算)至102年2月18日出境計37日

、自 102 年 2 月 26 日入境至 102 年 3 月 17 日出境計 19 日、自 102 年 5 月 30 日入境至 102 年 6 月 12

日出境計 13 日、自 102 年 9 月 2 日入境至 102 年 12 月 8 日出境計 97 日,入境日數共計 166 日,

且訴願人配偶○○○為香港地區居民,未設籍本市,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及中外旅客 入出境紀錄查詢作業等影本附卷可稽,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申請與臺北市生育獎 勵金發放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符,乃否准訴願人生育獎勵金之申請,自屬 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確有居住臺北市之客觀事實,惟因擔任遊學團領隊及從事電影製作,經常有出境需要;又其懷孕生子後,無法工作,請重新審查,核發生育獎勵金等語。按新生兒之母申請生育獎勵金者,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一方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以上,且申請時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,為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。又新生兒出生前 1 年,父或母在臺居住未滿 183 天者,則視為無居住事實,有前揭民政局 101 年 8 月 7 日北市民人口字第 10132304601 號函釋可資參照。經查訴願人配

偶為香港地區居民,並未設籍本市,且訴願人於其長女出生前 1 年期間(自 102 年 1 月 12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11 日止)在本國境內僅短暫居留 166 日,已如前述,是原處分機關審認

訴願人不符臺北市生育獎勵金請領資格,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 分機關所為處分,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 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年

103

中華民國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
委員 蔡 立 文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)

7

月